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（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100%）

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乐园”）现金增资，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，并按照2013年12月31日苏州乐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7,374.97万元即2.90元/股计算股本金额。

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作为战略投资者对苏州乐园进行增资52,500万元，平安大华持股期限为三年。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，公司每年支付给平安大华年8.5%固定收益、三年后原价收购平安大华所持的全部苏州乐园股权。

苏州乐园股东金宁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宁国际”）将此次增资权让渡给其全资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高新集团”），苏高新集团作为苏州乐园股东合计出资17,500万元。增资实施后，苏州乐园注册资本增加至7,931.41万美元，股权结构：苏州高新持股37.70%，金宁国际持股7.57%，苏高新集团持股17.43%，平安大华持股37.30%。公司与平安大华已签订增资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，双方将严格按所签署的协议履行各自的相关约定义务。

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，3名关联董事（唐燚、屈晓云、俞洪江）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由

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乐园收购徐州商旅 100%股权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(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 100%)

同意苏州乐园收购苏州高新（徐州）商旅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商旅”）100% 股权，收购价格以徐州商旅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准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，徐州商旅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9,244.57 万元。

该方案的实施需要在苏州乐园增资方案实施后再行实施。

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，3 名关联董事（唐燚、屈晓云、俞洪江）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由 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上述两项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(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 100%)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 日